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。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杨林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优化博生吉公司股权结构，有利于博生吉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融资规划需要。本次财务资助亦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决策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杨林先生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曹进、张本山、周泽将

2018年12月24日